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6-02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00,246,848.17	1,206,127,384.05	-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195,104.16	-40,614,317.62	-1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897,851.83	-49,873,473.81	-6.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8,370,446.82	-436,240,018.94	38.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2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2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9%	-0.72%	-0.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255,126,851.96	8,961,853,763.65	-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345,659,874.70	5,393,163,107.25	-0.88%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78,106.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31,196.7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627,467.7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215,693.08	
债务重组损益	-1,244,580.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1,085.46	
减：所得税影响额	729,797.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8,039.93	
合计	4,702,747.6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48	主要系经营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6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白宝鲲	境内自然人	35.51%	125,657,428	94,243,071	质押	30,000,000
陈平	境内自然人	6.38%	22,574,345	16,930,759	不适用	0
白宝萍	境内自然人	6.01%	21,285,625	17,905,759	质押	3,780,000
闫桂林	境内自然人	5.88%	20,793,776	0	不适用	0
王晓丽	境内自然人	3.12%	11,041,370	8,281,027	不适用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二组合	其他	1.01%	3,577,369	0	不适用	0
殷建忠	境内自然人	0.97%	3,417,325	2,562,994	不适用	0
杜万明	境内自然人	0.68%	2,41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6%	1,979,162	0	不适用	0
国泰海通证券资管－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私客企业嘉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7%	1,650,047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白宝鲲	31,414,357	人民币普通股	31,414,357
闫桂林	20,793,776	人民币普通股	20,793,776
陈平	5,643,586	人民币普通股	5,643,58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二组合	3,577,369	人民币普通股	3,577,369
白宝萍	3,379,866	人民币普通股	3,379,866
王晓丽	2,760,343	人民币普通股	2,760,343
杜万明	2,4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1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79,162	人民币普通股	1,979,162
国泰海通证券资管－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私客企业嘉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50,047	人民币普通股	1,650,04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8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9,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白宝鲲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白宝鲲与白宝萍为兄妹关系，殷建忠配偶之父与白宝鲲之父系兄弟关系。除此以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6,551,955.86	890,208,660.6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3,702,418.18	271,456,138.0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1,444,741.93	98,823,840.24
应收账款	2,240,768,414.17	2,438,421,238.05
应收款项融资	215,250,275.94	259,470,555.42
预付款项	42,890,708.15	39,802,407.1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9,199,206.73	65,257,496.5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04,551,252.59	1,324,548,597.8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8,529,646.13	105,890,870.56
其他流动资产	83,943,626.00	83,243,140.88
流动资产合计	4,986,832,245.68	5,577,122,945.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58,291,759.03	366,416,426.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49,541,999.20	1,351,090,060.64
在建工程	210,041,882.50	216,071,820.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9,793,755.32	114,112,661.95
无形资产	463,907,394.64	498,881,004.1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2,809,523.57	84,944,456.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1,651,956.70	254,349,793.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2,256,335.32	488,864,594.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68,294,606.28	3,384,730,818.20
资产总计	8,255,126,851.96	8,961,853,763.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840,985.41	33,315,738.5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3,886.99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30,347,535.64	671,131,902.19
应付账款	1,201,175,881.91	1,481,749,953.6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74,707,041.29	284,083,597.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5,075,620.31	222,604,125.81
应交税费	90,556,163.22	169,880,244.99
其他应付款	78,813,770.55	69,743,729.1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132,648.08	28,951,537.45
其他流动负债	158,438,647.65	159,129,344.44
流动负债合计	2,470,352,181.05	3,120,590,173.4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2,150,000.00	63,189,499.2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0,157,590.73	71,217,950.5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4,206,983.95	14,827,209.69
递延收益	10,992,851.10	11,114,370.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174,860.77	61,371,049.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7,682,286.55	221,720,079.76
负债合计	2,688,034,467.60	3,342,310,253.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53,885,013.00	353,885,01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53,712,404.75	1,653,712,404.75
减：库存股	100,032,178.79	100,032,178.79
其他综合收益	6,253,865.46	5,561,993.8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6,942,506.50	176,942,506.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54,898,263.78	3,303,093,367.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45,659,874.70	5,393,163,107.25
少数股东权益	221,432,509.66	226,380,403.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67,092,384.36	5,619,543,510.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55,126,851.96	8,961,853,763.65

法定代表人：白宝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志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平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00,246,848.17	1,206,127,384.05
其中：营业收入	1,100,246,848.17	1,206,127,384.0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19,076,360.99	1,225,245,665.99
其中：营业成本	772,397,946.54	837,670,582.8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014,089.96	11,886,269.32
销售费用	195,987,647.95	229,537,667.56
管理费用	82,059,983.52	89,330,849.58
研发费用	44,203,436.90	56,254,790.07
财务费用	10,413,256.12	565,506.60
其中：利息费用	1,714,735.48	2,785,837.95
利息收入	230,035.69	2,466,876.83
加：其他收益	2,093,099.99	3,484,882.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0,191.87	-1,833,838.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41,667.35	-2,812,064.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994.38	810,815.8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585,079.43	-30,084,139.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736,353.48	-9,175,021.3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78,106.83	-194,676.4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615,150.06	-56,110,259.44
加：营业外收入	181,254.74	746,866.18
减：营业外支出	422,340.20	201,469.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856,235.52	-55,564,862.86
减：所得税费用	-7,996,521.60	-9,984,870.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859,713.92	-45,579,992.8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859,713.92	-45,579,992.8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195,104.16	-40,614,317.62
2.少数股东损益	-6,664,609.76	-4,965,675.2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5,350.85	-3,671,011.0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1,871.61	-3,482,825.7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1,871.61	-3,482,825.7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91,871.61	-3,482,825.73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6,520.76	-188,185.32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464,363.07	-49,251,003.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503,232.55	-44,097,143.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961,130.52	-5,153,860.5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	-0.1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白宝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志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平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4,611,397.72	1,352,328,428.6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031,660.08	7,608,174.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95,029.02	21,637,515.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8,138,086.82	1,381,574,118.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3,830,425.64	1,164,684,101.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6,364,606.63	401,139,722.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784,202.00	140,016,579.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529,299.37	111,973,734.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6,508,533.64	1,817,814,13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370,446.82	-436,240,018.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9,900,000.00	766,550,220.2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240,195.75	4,516,489.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81,574.05	25,576,811.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5,121,769.80	796,643,520.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201,721.60	51,601,438.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2,137,598.80	777,020,561.7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1,339,320.40	828,622,000.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17,550.60	-31,978,479.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3,237.00	5,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3,237.00	5,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491,481.65	112,847,488.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04,718.65	118,347,488.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15,072.15	20,926,158.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26,064.57	20,466,450.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1,12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43,507.30	103,180,510.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84,644.02	144,573,119.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9,925.37	-26,225,631.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34,917.87	272,808.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2,533,004.92	-494,171,320.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1,032,813.50	1,066,577,845.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8,499,808.58	572,406,524.58

(二) 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6-025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一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及子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充分评估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6年3月31日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对无法收回的款项进行核销。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加：本期计提	减：转回	减：转销/核销	加：收回	减：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8,108.50	2,617.39	520.97	2,681.35	441.93	-	57,965.4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26.57	527.97	0.59	4.35	-	-	2,149.60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577.77	-65.28	-	-	-	-	512.48
存货跌价准备	5,816.50	591.03	-	624.86	-	-	5,782.6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607.86	860.21	-	169.66	-	-	5,298.42
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1,089.53	222.39	-	35.93	-	-	1,275.99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698.01	-	-	715.28	-	-	3,982.7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5,297.37	-	-	-	-	-	5,297.37
合计	81,822.11	4,753.71	521.56	4,231.43	441.93	-	82,264.75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分类，并结合账龄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根据历史经验、现实状况以及前瞻性因素测算应收款项的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建立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的计算模型；对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其他应收款按照“三阶段模型”计提减值准备。根据测试，2026年一季度信用减值损失2,558.51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测试，2026年一季度资产减值损失1,673.64万元。

三、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状况以及2026年一季度经营成果。

四、核销资产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应收款项进行核销，核销金额合计2,685.70万元。

五、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6年一季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4,232.14万元，核销资产2,685.70万元，减少公司2026年一季度利润总额4,232.14万元，并相应减少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及核销资产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6-023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在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坚朗路3号公司总部会议室，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10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0人，其中，董事白宝萍、王晓丽、殷建忠、张爱林、王立军、盛建明、周润书以视频方式参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白宝鲲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24)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表决情况：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1291　证券简称：明阳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5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含本数，下同)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下同)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0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7,80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8.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97,604.65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上市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20,928.37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76,676.28万元，其中募投项目计划投入资金118,750.00万元、超募资金157,926.2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441C000300号)。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此前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关于扩建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暨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等相关公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明阳电气股份智能化输配电设备研发和制造中心项目	子项目1：大容量变压器及箱式变电站生产线建设项目	39,990.00	22,066.39
		子项目2：智能化输配电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000.00	4,917.74
2	明阳现代能源高端装备科技园项目(一期)		100,000.00	18,152.08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3,750.00	53,887.94
合计			208,740.00	99,024.15

注：1、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入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总额137.94万元，主要是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投入；

2、本文及上表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承诺投资项目99,024.15万元(包括以募集资金利息投入137.94万元)，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47,000.00万元，以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59,986.79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74,659.10万元，其中：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55,000.00万元；剩余资金19,659.10万元(含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3,993.76万元)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和部分超募资金暂未确定使用计划，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超募资金使用规定，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逐步投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同时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规定，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因尚未确定使用计划而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为公司及股东获取合理回报，实现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现金管理额度和使用期限

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与计划，以及当前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

(三)现金管理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并满足安全性高(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流动性好、满足保本的要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期限、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协议等，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事宜。

(五)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拟提供现金管理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和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使用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均100%兑付本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55,000.00万元。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风险等级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投资产品，在安全可控的范围内努力提高闲置资金理财收益。

2、公司财务、审计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对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事宜进行及时分析和跟踪督查，并已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措施，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投资，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针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分别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记录的方式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1291　证券简称：明阳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4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含本数，下同)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现金理财类产品，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无需公司董事会逐次审议和公告；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等部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本议案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并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使用期限

本次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现金管理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金融机构现金理财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正规的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等部门负责组织具体实施和管理。

(六)信息披露

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无需公司董事会逐次审议和公告。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七)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拟提供现金管理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风险等级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投资产品，在安全可控的范围内努力提高闲置资金理财收益。

2、公司财务、审计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对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事宜进行及时分析和跟踪督查，并已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措施，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以及损益情况。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正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四、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针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分别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记录的方式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资金使用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1291　证券简称：明阳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7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积极响应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入开展深市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制定“质量回报双提升”的行动方案，并经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举措如下：

一、持续聚焦主业，稳步推进高质量发展

公司是国内高端电力装备领军企业，专注输配电高端装备研发制造，以变压器、箱式变电站、成套开关设备为核心，为全球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提供从陆上到海上、从中低压到高压的全系列输配电装备，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一体化系统解决方案。依托5G工厂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升级与绿色制造，公司业务覆盖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与源网荷储等核心场景，产品符合IEEE、IEC等国际标准，获得CQC、UL、CE、DNV、TUV等多项国内外权威认证，远销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是中国“五大六小”发电集团、两大EPC单位、三大电信运营商和大型电网公司的核心战略供应商。

公司深耕电力装备领域多年，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和准确的市场定位，凭借可靠的产品品质和高效的响应机制，确定了公司坚实的客户基础和良好的市场品牌，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具有较强品牌影响力和较大市场份额。2025年，公司蝉联“中国机械 500 强”称号。

公司锚定全球能源转型与国家发展战略，聚焦主业，深耕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赛道，在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与源网荷储各个领域积极开拓全球市场，通过技术创新持续提升产品、服务及解决方案的竞争优势，使公司能够为更多不同细分领域的客户提供智能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整体解决方案，构筑持续增长的核心竞争力。未来，公司将始终坚守着“创新清洁能源，造福人类社会”的初心和使命，立足产业升级与全球化布局，国内生产基地提质增效、海外产业平台顺利落地，发展版图持续拓宽。同时，公司将不断加强经营管理工作，强化内部精细化管理，将可持续发展理念深度融入战略与运营全流程，以治理筑基、以绿色赋能、以责任立身，在可持续发展之路上笃定前行，用实干彰显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企业的责任担当。

二、坚持技术创新，驱动新质生产力发展

作为中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领军企业，公司矢志不渝地将技术创新视为业务升级的核心引擎，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紧贴下游客户需求，深入探索新技术，研发新产品。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在设备设计、产品制造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核心技术，重点突破了海上风电植物油变压器研发、深远海低频输电电力升压系统开发、12-72.5kV开关设备全系列环保升级等多项关键技术。2025年，公司以市场为导向、技术为核心，实现里程碑成果突破：牵头研制的“252kV真空开断环保型GIS”通过国家级科技成果鉴定，获评“国际首台、综合性能国际领先”，填补国内外领域空白，助力电网装备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转型；自主研发的“110kV海上风电机舱上置油浸式变压器”专为深远海复杂场景量身打造，攻克行业诸多技术难题痛点，在深远海应用领域取得重大突破，成功填补国内行业空白；自主研发“66kV预制舱式海上风光升压系统”在多个海上风电项目规模化应用，打通海上风光发电技术堵点，经省级权威鉴定，总体技术达国际先进水平，轻量化、高强度一体化预制舱设计达国际领先，斩获2025年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成为海上新能源装备国产化升级的标杆范例。

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置于战略高度，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科技创新驱动市场高端化、产品高端化，不断提升技术能级，完善产品矩阵，积极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为企业发展和保持行业技术领先地位提供了强有力的智力支撑和创新驱动力。

三、加码布局海外产能，深化全球化布局

凭借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实力，公司全球供应链持续完善，产品远销全球100余个国家和地区，已搭建覆盖国内、欧洲、北美、东南亚、中东、非洲、拉美等区域的营销服务网络，建成马来西亚海外生产基地并正式投产。

未来，公司持续深化全球化战略，积极加码布局海外市场，将海外业务打造成为业绩新增长极，切实拓展自身全业务线国际化版图，增强在国际市场的品牌影响力，不断推动国产高端电力装备走向全球市场。

四、健全公司治理，强化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以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为监督机构、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权责分明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效能。公司制定并完善公司一系列治理相关制度，规范议事决策程序，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稳健运行，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未来，公司持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断加强内部控制规范管理工作，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积极组织有关人员参加培训，提高各类人员的法规意识和规范运作意识，充分发挥内部审计部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提升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水平，多举并措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持续优化，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五、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牢固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高度重视投资者合理回报，通过提升经营业绩，持续与投资者分享经营发展成果，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有效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自公司于2023年6月上市以来，多次通过现金分红方式积极回馈广大股东，2023-2025年，公司已完成四次现金分红方案实施，累计向投资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71亿元(含税)。

未来，公司将持续强化投资者回报意识，根据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统筹做好经营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积极完善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与股东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六、加强投资者沟通，积极回应投资者诉求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沟通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和不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明确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沟通工作机制和相关权责，全力维护市场公平公正。

公司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以相关规定为指导，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沟通交流活动，通过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现场调研、深交所互动易及投资者专线电话、邮件等方式，建立了与资本市场良好的沟通机制，还通过官方网站等及时发布产品新闻、企业文化、投资者关系等内容，确保投资者可以了解到公司的最新动态，有效提升了广大中小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

未来，公司将继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扎实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高质量信息披露和及时有效的价值传递，构建良性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体系，全面推动公司市场认同和价值实现。

本方案所涉及的工作计划及未来预期是基于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市场环境而做出的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实质承诺。公司未来的发展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的会议精神，积极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严格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深耕主业，不断提升经营质量，持续完善规范运作治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推动公司高质量、健康、稳定发展，为增强市场信心、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积极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